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俊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郑景阳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金坚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MH

增选委员

张家华先生	李亦晋先生
何荣添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冯国富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乐华南)(1)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鲤鱼门寮屋区风灾后的跟进工作

郑志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组
工程督察（九龙）2
李智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防治虫鼠）
李应鸿先生 地政总署 九龙东区地政处
总产业主任
邓博文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九龙 4

议程项目 III—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建议有效运用原安达臣道石矿场内的碎石机组及混凝土生产设备

刘胜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东拓展处
高级工程师/8（新界东）
李治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东拓展处
工程师/7（新界东）
李 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梁德宇先生 俊和-上隧-浩隆联营
地盘总管
陈海波博士 俊和-上隧-浩隆联营
嘉华建材代表
卢建弘博士 俊和-上隧-浩隆联营
奥雅纳工程顾问代表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4

列席者：

张顺华议员, MH

缺席者：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陈耀雄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张嘉欣女士

罗 静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由于议程项目 IV 的讨论与部分非委员会委员的区议员的选区有关，主席应张顺华议员的要求，允许他列席是次会议，使相关政府部门可更有效地听取相关地区的意见和关注。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鲤鱼门寮屋区风灾后的跟进工作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0/2017 号)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工程督察(九龙)2 郑志荣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高级卫生督察(洁净/防

治虫鼠)李智豪先生，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李应鸿先生，以及渠务署工程师/九龙4 邓博文先生出席会议。

4.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赵广坚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 一名委员表示，感谢各部门落实了多项跟进工作，回应了居民的关注。委员表示关注海堤、垃圾站及围墙等较长远的措施，鼓励部门加紧跟进。

6. 主席表示，民政署整合的资料有助跟进风灾后的各项跟进工作，并感谢各有关部门妥善执行善后及跟进工作。

7.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 建议有效运用原安达臣道石矿场内的碎石机组及混凝土生产设备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7/2017 号)

8.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8(新界东)刘胜昌先生及工程师/7(新界东)李治国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李宁先生，俊和一上隧一浩隆联营地盘总管梁德宇先生、嘉华建材代表陈海波博士及奥雅纳工程顾问代表卢建弘博士出席会议。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胜昌先生及李治国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10.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支持建筑物料「当区产出、当区使用」的构思，并鼓励部门继续注意噪音、尘埃及安全方面的措施；

10.2 委员支持当局善用资源，并鼓励部门在工程期间继续监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维持社区联络小组的运作；

10.3 委员支持「当区产出、当区使用」的构思，并表示油塘区的四个混凝土厂为周边地区带来环境及交通方面的困扰，部门要尽力在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内的厂房运作及物料运输带来的影响之间取得平衡；以及

10.4 委员查询建议的安排对新清水湾道交通的影响。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胜昌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1.1 项目的环境评估及监测数据一直以来都符合标准，署方亦在此之上致力追求减低噪音及尘埃的产生，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1.2 社区联络小组在工程期间会继续保持约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欢迎委员参与；

11.3 署方会与环境保护署探讨参考本港其他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能性；以及

11.4 建议的安排能减少混凝土车出入观塘区的架次。

12. 一名委员查询安泰邨入伙后，会否于邨内设有环境监察设施。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胜昌先生回应指安泰邨入伙后，会设有环境监察设施，并会要求承建商确保其运作畅顺。

14. 主席表示，工地的设备已使用二十年以上，而附近民居越来越多，提醒部门注意环境保护的设计要与时俱进，积极追求更佳效果。另外，主席亦重申部门应考虑委员于实地视察及上次委员会会议时提出的意见。

15. 嘉华建材代表陈海波博士回应指，环保署的标准只是最低要求，承建商不断提出并执行额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表达对改善社区环境的诚意。另外，承建商亦听取了委员就工地工时的意见，认为可以把噪音工序延至早上九时进行。

16. 主席总结，发言的委员原则上支持署方的建议。主席希望部门执行上述建议时充分考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并与各持份者保持联络。

IV.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8/2017 号)

17.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介绍文件。

18. 七名委员及一名列席议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8.1 委员认为启田大厦对出及油塘中心附近卫生环境欠佳，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在相关地点安装摄录机；
- 18.2 委员强调油塘中心附近的卫生环境于早上七至九时甚为恶劣，尽管署方认为相关地点不宜装置摄录机，亦希望署方设法改善；
- 18.3 委员查询，在摄录机拍下非法弃置废物的行为后，如何进行执法行动，以及署方会否检讨措施的成效及考虑更换安装位置；
- 18.4 委员期望摄录机能起阻吓作用，并查询预期拨款足够安装多少部摄录机；
- 18.5 委员希望署方在不建议装置摄录机的卫生黑点加强巡查，设法改善卫生环境；
- 18.6 委员表示，文件中第五项建议地点的照片并不准确，确实位置应该是靠近菜档及猪肉档；
- 18.7 委员支持署方的构思，但担心措施或许会导致摄录范围外的地方卫生情况变差；以及
- 18.8 列席议员表示，文件第七项建议地点附近的卫生环境于早上七至九时甚为恶劣，认为文件的资料与实况有落差。

19. 食环署 李树邦先生 回应重点如下：

- 19.1 摄录机的作用主要在午夜至清晨时分等非上班时段评估个别地点经常被人弃置垃圾的情况，而文件中相关投诉数目及非法弃置废物数量的数字亦是反映该些时段的实况；
- 19.2 在摄录机运作一段时间后，署方会检讨成效，亦有机会考虑把摄录机迁移到文件中其他的地点；
- 19.3 摄录机并非用以直接搜证，而是协助署方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

动，特别在午夜或清晨的时间，因此不是针对在上班时间内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以及

19.4 全港各区均会提供地点安装摄录机，署方会分配资源至各区，观塘区亦会就所获的资源按通过的地点优先次序从而安装摄录机，因此欢迎委员对文件中建议地点的排序提出意见。

20. 有委员表示，关注署方打算使用的摄录机所拍的影像是否足够清晰。委员亦表示支持署方根据文件所建议地点的先后次序安装摄录机。

21.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回应指，摄录机并不用作直接搜证，主要在午夜或清晨运作，光源并不保证充足，因此署方并不会根据摄录机所录得的影像来确认人物。网络摄录机的主要用途是透过录像所搜集到的资料，辨识有关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继而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以增加阻吓力，遏止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如果非法弃置废物牵涉车辆，若车牌被清晰录下，其登记车主会有可能被直接追究。

22. 委员通过文件。

V.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9/2017 号)**

23.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24.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 其他事项

25.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6. 下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